



其 士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中期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744,598	1,794,701
銷售成本		(2,277,155)	(1,506,779)
毛利		467,443	287,922
其他經營收入		83,048	39,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631)	(70,826)
行政開支		(49,119)	(44,567)
其他經營支出		(19,751)	(27,682)
財務費用		(34,229)	(10,1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5)	(1,66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4)	(129)
除稅前溢利	6	307,452	172,630
稅項	7	(83,414)	(32,209)
期內溢利		<u>224,038</u>	<u>140,42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341	124,752
少數股東權益		27,697	15,669
		<u>224,038</u>	<u>140,421</u>
股息	8	<u>105,861</u>	<u>55,716</u>
每股盈利	9	<u>70.5仙</u>	<u>44.8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u>20仙</u>	<u>20仙</u>
特別		<u>18仙</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8,029	381,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6,617	1,160,662
待發展物業		9,216	8,901
商譽	11	201,944	83,576
負商譽		—	(12,244)
無形資產	11	102,514	46,84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482	16,48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15,028	64,903
可出售之投資		18,864	—
證券投資		—	13,744
會所債券		—	2,169
遞延稅項資產		12,983	12,497
定期存款		46,560	241,800
		2,055,237	2,020,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70,545	249,965
待售物業		524,947	657,609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03,250	868,399
聯營公司應收賬		57,712	24,100
共同控制企業應收賬		123,892	86,44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404,068	344,6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09,773	—
證券投資		—	1,115,729
其他無牌價投資		—	45,915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091,941	1,017,747
		4,586,128	4,410,58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13	1,052,006	1,254,737
未滿期保險費—一年內到期		37,706	53,933
未決保險索償		310,430	338,074
聯營公司應付賬		2,587	1,89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92,506	107,270
應付票據		12,492	24,133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2,554	3,543
遞延服務收入		23,428	23,342
衍生財務工具		3,580	—
課稅準備		48,375	11,733
銀行貸款		1,301,725	1,266,437
其他貸款		401	250
銀行透支—無抵押		7,039	1,895
		2,994,829	3,087,239
流動資產淨值			
		1,591,299	1,323,341
		3,646,536	3,344,2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8,228	348,228
儲備		2,317,588	2,184,3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5,816	2,532,609
少數股東權益		274,298	286,688
總權益			
		2,940,114	2,819,2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5,642	412,110
其他貸款		8,895	2,105
未滿期保險費—超逾一年		19,425	27,784
遞延稅項負債		111,414	81,064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1,046	1,869
		706,422	524,932
		3,646,536	3,344,2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348,228	417,860	269,363	7,526	22,825	283,510	10,555	69,646	1,412,219	2,841,732	348,229	3,189,961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22,825)	(283,510)	-	-	(2,788)	(309,123)	(61,541)	(370,664)	
開首數額調整前重列	348,228	417,860	269,363	7,526	-	-	10,555	69,646	1,409,431	2,532,609	286,688	2,819,297	
會計政策改變下之開首數額調整	-	-	58,446	-	-	-	-	-	(48,271)	10,175	-	10,175	
重列	348,228	417,860	327,809	7,526	-	-	10,555	69,646	1,361,160	2,542,784	286,688	2,829,472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69,646)	-	(69,646)	-	(69,646)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	(3,663)	-	-	(3,663)	880	(2,783)	
期內溢利	-	-	-	-	-	-	-	-	196,341	196,341	27,697	224,038	
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924)	(924)	
增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	-	(42,042)	(42,042)	
少數股東貢獻之資本	-	-	-	-	-	-	-	-	-	-	1,999	1,999	
中期股息	-	-	-	-	-	-	-	105,861	(105,861)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8,228</u>	<u>417,860</u>	<u>327,809</u>	<u>7,526</u>	<u>-</u>	<u>-</u>	<u>6,892</u>	<u>105,861</u>	<u>1,451,640</u>	<u>2,665,816</u>	<u>274,298</u>	<u>2,940,1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348,228	417,860	269,334	7,526	—	116,543	2,799	55,716	1,255,843	2,473,849	322,779	2,796,628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116,543)	—	—	(4,889)	(121,432)	(32,001)	(153,433)
重列	348,228	417,860	269,334	7,526	—	—	2,799	55,716	1,250,954	2,352,417	290,778	2,643,195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5,716)	—	(55,716)	—	(55,716)
發行新股費用	—	(10)	—	—	—	—	—	—	—	(10)	—	(10)
因附屬公司清盤而撥轉	—	—	29	—	—	—	—	—	—	29	—	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581	—	—	—	—	—	—	581	—	581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	(4,025)	—	—	(4,025)	(476)	(4,501)
期內溢利	—	—	—	—	—	—	—	—	124,752	124,752	15,669	140,421
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2,831)	(2,831)
收購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11,533	11,533
中期股息	—	—	—	—	—	—	—	55,716	(55,716)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48,228</u>	<u>417,850</u>	<u>269,944</u>	<u>7,526</u>	<u>—</u>	<u>—</u>	<u>(1,226)</u>	<u>55,716</u>	<u>1,319,990</u>	<u>2,418,028</u>	<u>314,673</u>	<u>2,732,7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注入(支出)淨額	103,343	(126,651)
投資業務(支出)注入之現金淨額	(151,359)	30,924
融資業務之現金注入(支出)淨額	118,613	(119,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之增加(減少)	70,597	(215,0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015,852	1,051,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7)	(6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u>1,084,902</u>	<u>835,8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091,941	839,950
銀行透支	(7,039)	(4,086)
	<u>1,084,902</u>	<u>835,864</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才計算入收益表內。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呈列為從資產扣除之項目並對引起該負商譽的因素分析後按分析結果計入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港幣26,459,000元的負商譽以往記入儲備，港幣12,244,000元的負商譽以往作為資產減項)，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當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可以合理地計量時，該等或然負債需要在收購日確認。於過往期間，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於本期發生之收購日，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公平值港幣1,000,000元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另外，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後的收購協議並無追溯採用，故此沒有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呈報本期間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性條文。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不同處理方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不同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的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投資證券已被重新分類為可出售，因而不需調整。「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應用對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沒有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及貨幣掉期之衍生財務工具來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匯兌波動，除衍生工具之利息結算以應計基礎入賬，以往衍生工具的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所有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其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性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在過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欠數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已撥作本集團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一些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分類產生改變。在過往期間，雖然有物業部份非持作投資用途，但當中相等或少於百份之十五的面積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其他公司佔用，佔用部份亦歸類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如物業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作為融資租賃分開出租)，該部份應分開入賬。如該部份不能分開出售，而只有非主要部份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在本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一些可以分開出售(或作為融資租賃分開出租)的自用部份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會計實務準則註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其稅務影響。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其稅務影響。於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前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137)	(137)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產生的折舊之增加	(208)	(222)
無形資產攤銷之減少	2,797	—
商譽攤銷之減少	11,944	—
負商譽回撥之減少	(1,536)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7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65)	(290)
聯營公司有關的稅項減少	165	2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增加	923	—
	<u>12,710</u>	<u>(359)</u>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74	(359)
少數股東權益	836	—
	<u>12,710</u>	<u>(359)</u>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按其功能分析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208)	(222)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2,250	—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3,323)	—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2,797	—
商譽攤銷減少	11,944	—
負商譽回撥減少	(1,536)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65)	(290)
稅項減少	951	153
	<u>12,710</u>	<u>(359)</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物業	426,464	(44,910)	381,554	—	381,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0,445	(389,783)	1,160,662	—	1,160,662
負商譽	(12,244)	—	(12,244)	12,244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3,772	(7,288)	16,484	—	16,484
可出售之投資	—	—	—	14,841	14,841
證券投資 (非流動)	13,744	—	13,744	(13,744)	—
會所債券	2,169	—	2,169	(2,16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162,716	1,162,716
證券投資 (流動)	1,115,729	—	1,115,729	(1,115,729)	—
其他無牌價投資	45,915	—	45,915	(45,915)	—
衍生財務工具	—	—	—	(2,507)	(2,507)
遞延稅項負債	(152,381)	71,317	(81,064)	438	(80,626)
其他資產／負債	176,348	—	176,348	—	176,348
	<u>3,189,961</u>	<u>(370,664)</u>	<u>2,819,297</u>	<u>10,175</u>	<u>2,829,472</u>
資產及負債總額					
股本	(348,228)	—	(348,228)	—	(348,228)
股本溢價	(417,860)	—	(417,860)	—	(417,860)
資本儲備	(269,363)	—	(269,363)	(58,446)	(327,80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825)	22,825	—	—	—
自用物業重估儲備	(283,510)	283,510	—	—	—
保留溢利	(1,412,219)	2,788	(1,409,431)	48,271	(1,361,160)
其他儲備	(87,727)	—	(87,727)	—	(87,727)
	<u>(3,449,722)</u>	<u>309,123</u>	<u>(2,532,609)</u>	<u>(10,175)</u>	<u>(2,542,7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841,732)	309,123	(2,532,609)	(10,175)	(2,542,784)
少數股東權益	(348,229)	61,541	(286,688)	—	(286,688)
	<u>(3,189,961)</u>	<u>370,664</u>	<u>(2,819,297)</u>	<u>(10,175)</u>	<u>(2,829,472)</u>
總權益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4. 業務合併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Pacific Coffee Group (「Pacific Coffee」) 及Ferrum Bau und Umwelt GmbH (「Ferrum」) 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收購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205,0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Pacific Coffee及Ferrum於各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4	—	26,534
存貨	4,871	—	4,871
在製品	179	—	179
應收賬款	2,751	—	2,751
其他應收賬款	18,280	—	18,2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7	—	1,947
應付賬款	(7,517)	—	(7,517)
其他應付賬款	(4,931)	—	(4,931)
銀行貸款	(327)	—	(327)
課稅準備	(3,124)	—	(3,124)
遞延服務收入	(63)	—	(63)
遞延稅項負債	(624)	—	(624)
長期負債	(2,263)	—	(2,263)
或然負債	—	(1,000)	(1,000)
無形資產	—	60,000	60,000
收購資產淨值	<u>35,713</u>	<u>59,000</u>	94,713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u>116,694</u>
			<u>211,407</u>
現金代價			209,677
收購所產生之費用			1,730
			<u>211,407</u>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已付之現金代價及費用			(211,407)
減：收購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0
			<u>(209,787)</u>

收購Pacific Coffee及Ferrum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港幣72,510,000元及港幣3,140,000元，而由各收購日直至結算日，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7,800,000元(扣除商標攤銷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87,000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Pacific Coffee及Ferrum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元，對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1,400,000元(扣除商標攤銷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99,000元。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以業務區劃及營業額以地區區劃之分析如下：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1,222,057	548,530	419,359	296,408	304,231	2,790,585
分類之間銷售	(137)	(15,646)	(22,809)	(4,563)	(2,832)	(45,987)
外貿銷售	<u>1,221,920</u>	<u>532,884</u>	<u>396,550</u>	<u>291,845</u>	<u>301,399</u>	<u>2,744,5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93,969</u>	<u>68,696</u>	<u>144,469</u>	<u>10,927</u>	<u>22,217</u>	340,27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451)
利息收入						9,163
財務費用						(34,2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10	—	—	(45)	(3,000)	(2,23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94	—	(468)	—	—	(74)
除稅前溢利						307,452
稅項						(83,414)
期內溢利						<u>224,038</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 (續)

(甲) 業務區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986,404	134,020	205,092	294,683	216,737	1,836,936
分類之間銷售	(134)	(7,544)	(20,937)	(4,646)	(8,974)	(42,235)
外貿銷售	<u>986,270</u>	<u>126,476</u>	<u>184,155</u>	<u>290,037</u>	<u>207,763</u>	<u>1,794,7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2,353</u>	<u>20,894</u>	<u>66,145</u>	<u>1,480</u>	<u>12,576</u>	183,44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2)
利息收入						4,931
財務費用						(10,1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4)	—	—	(24)	(392)	(1,66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7)	—	(12)	—	—	(129)
除稅前溢利						172,630
稅項						(32,209)
期內溢利						<u>140,421</u>

附註：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 (續)
(乙) 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21	1,162
中國內地	326	110
新加坡	83	96
泰國	34	36
加拿大	186	165
美國	52	51
歐洲	189	110
澳洲	77	52
其他	77	13
	<u>2,745</u>	<u>1,79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583,281	567,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90	33,38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354,058	302,965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9,264)	(29,287)
	<u>324,794</u>	<u>273,678</u>
營業性租賃之支出：		
樓宇	20,030	8,724
其他	3,507	5,187
	<u>23,537</u>	<u>13,911</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利得稅		
香港	20,948	23,582
海外	32,944	6,730
遞延稅項	29,522	1,897
	<u>83,414</u>	<u>32,20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55,716	55,716
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18仙 (二零零四年：無)	50,145	—
	<u>105,861</u>	<u>55,71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6,34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24,752,000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之278,582,000股 (二零零四年：278,582,000股) 普通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34,76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7,512,000元。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乃經過業務合併而被確認及取得，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462,63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215,000元)。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78,789	333,932
61-90天	18,751	34,210
逾90天	65,092	85,073
總計	<u>462,632</u>	<u>453,215</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3.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307,19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8,191,000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88,620	226,605
61-90天	11,398	10,012
逾90天	107,175	111,574
總計	<u>307,193</u>	<u>348,191</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1.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0</u>	<u>6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78,582,090</u>	<u>348,228</u>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在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清結之或然負債如下：

- (甲) 鑑於本集團自興建「私人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工程後，務須履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本公司或然負債為對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約共港幣57,9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4,200,000元)；
- (乙)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被動用銀行信貸服務及履行合約擔保分別為港幣480,09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9,775,000元)及港幣196,495,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5,951,000元)；及
- (丙) 一間附屬公司訴稱違反批發食品供應合同而被索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訂立合約		
— 就投資合夥項目	29,800	14,369
— 就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23,040	—
	52,840	14,369

17. 營業性租賃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49,692	8,920
二至五年內	60,320	18,733
超逾五年	11,055	13,266
	121,067	40,919

租約之商討及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上述營業性租賃只包括基本租金，並無包括若個別店鋪營業額超越預定金額才可釐定的或然租金。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17. 營業性租賃 (續)

(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賃而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27,868	29,006
二至五年內	24,006	22,213
	<u>51,874</u>	<u>51,219</u>

出租年期為一至五年。

18.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亦有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該等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金額為港幣226,98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809,000元）。貸款包括向一聯營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共港幣5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99,000元），其年利率為香港同業拆息加1.5%。

19. 期度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就收購北京鳳桐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鳳桐祥瑞」44%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其代價為人民幣150,493,200元（折算港幣144,705,000元）。北京鳳桐祥瑞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八仙(二零零四年：無)，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增幅。營業額由去年同期港幣17.95億元增加53%至港幣27.45億元，而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港幣1.25億元增加57%至港幣1.96億元。

建築及機械工程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4%，由港幣9.86億元上升至港幣12.22億元；此增長乃由於管道技術部門、建築部門及機電工程部門的營業額表現理想所致。儘管該業務受過去幾年香港的建築工程合約減少影響，惟整體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仍錄得輕微增長，由港幣8.2千萬元上升至港幣9.4千萬元。

升降機及電扶梯的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因此該部門的盈利稍有回落。玻璃幕牆及鋁窗部門亦面對類似情況，手頭合約逐漸減少。期內，該部門所承辦的工程合約包括九龍機鐵站上蓋T21，以及名列全港最高的商廈之一的荃灣如心廣場1及2座。除香港及中國外，玻璃幕牆及鋁窗部門亦將業務擴展至日本市場。

其士管道科技是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成為專責經營集團管道翻新及技術業務的控股公司。回顧期內，其士管道科技的業務表現一如集團預期，不僅在營業額方面錄得升幅，而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其士管道科技的營業額已足夠支持其三個生產中心及於香港和八個國家營運所需的成本。預期由本財政年度起，其士管道科技將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其營運效率亦將有顯著增長，有助躍升成為全球管道技術業務的領導者。未來數年，管理層將專注拓展銷售，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士管道科技將繼續在美國、部份歐洲地區及亞洲市場投資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與新產品，以提升中長期回報。

回顧期內，建築及土木工程的手頭合約總值約港幣7.8億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該部門的盈利貢獻稍有回落。期內，新承造的建築合約包括位於香港理工大學的香港專上學院發展項目，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年中竣工。

環保及機電工程部門所有手頭項目進展順利，其盈利貢獻亦有所增長。環保工程合約包括為中華電力香港發電廠增建氯酸鈉（漂白液）投藥設備及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燃氣發電機機組。期內，集團投得一項新工程合約，為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一期供應及安裝機電設備。機電工程部門的手頭合約包括為紅磡灣酒店發展項目安裝機電設施，及為澳門永利渡假村的酒店大樓、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安裝機械設備。

保險及投資

回顧期內，該部門營業額由港幣1.26億元增加至港幣5.33億元，其中投資部門的貢獻比去年增加港幣4.35億元，而保險部門的貢獻則比去年減少港幣2,800萬元。縱使保險業務受到市場激烈競爭拖累而只錄得微利，受惠於期內股票市場強勢復甦，投資業務錄得顯著增長。現時，本集團主要投資為固定收入及結構性存款。管理層將繼續維持平衡的投資組合，期望於未來中期至長期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合理回報。

物業及酒店

回顧期內，該部門營業額由港幣1.84億元增至港幣3.97億元。該部門整體業績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位於上海的「亦園」銷情理想及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所致。

本年初，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前，內地物業市場氣氛十分暢旺；集團乘勢出售位於上海的豪宅物業—「亦園」三分之二的單位，帶來約港幣5億元總收益，其中港幣2.54億元已於回顧期內入賬。此外，集團位於葵涌一幢樓高十八層的冷藏倉庫，其存貨空間亦全部租出，而香港及海外其他投資物業之出租情況亦有所改善。

本集團繼續謹慎地在內地特選城市拓展房地產物業項目，並於近期收購了「北京鳳瑞住宅小區」44%之權益。該豪華別墅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0萬平方米。本集團亦於中國成都、深圳、北京及東莞與當地及香港公司聯手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上述所有項目總樓面面積超過180萬平方米，預期部份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帶來收益貢獻。

其他業務

回顧期內，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的盈利由港幣150萬元增至港幣1,100萬元。此理想表現有賴於手提電腦業務穩定增長，商業機器部門的營運轉好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集團透過收購Pacific Coffee，成功踏出進軍優閒餐飲業務的第一步。儘管市場的租金顯著上升，惟Pacific Coffee仍能物色及開設獲利的新店。現時，Pacific Coffee在香港經營42間咖啡店、新加坡6間及北京1間。除了在中國北京及上海建立據點外，Pacific Coffee將致力成立強大的跨地區小組及當地的管理隊伍，以長期確保產品質素。集團預期餐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成為該業務主要的增長動力。

展望

過往數年，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藉此引入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集團曾經表示，強健的經濟基礎將支持資產價值攀升，而這說法從回顧期內香港所錄得的GDP強勁增長得到肯定。儘管油價及利率上調對公司盈利構成壓力，我們預期資產價值上升將能抵銷其負面影響。此外，隨著香港及內地的合作增加，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復甦，加上香港處於有利位置，將從中國經濟急促發展中受惠。

香港正累積通脹壓力，集團預期這現象將持續至明年。就業率及工資持續增長將會緩和髙利率的影響，並為來年經濟增長奠下穩健的基礎。由於建築活動增長與本地經濟復甦有時間差距，本集團預期建築相關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將有所增加，並將積極參與競投。憑藉今年五月收購的優閒餐飲業務，及集團專注的內地二線城市對住宅物業需求增加，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在來年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26.6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33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7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2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上述總資產淨值港幣26.6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33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8.8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8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抵押存款）為港幣11.39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億元），故借貸淨額為港幣7.48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少部份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在該等浮息貸款中，港幣1億元乃透過對掉期息率之固定息率計算（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億元）。

財務評述 (續)

期內，財務費用為港幣3.4千萬元(去年同期：港幣1千萬元)。該成本增加是由於總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融資予其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總值港幣3.85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5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給予聯屬公司合共港幣226.98百萬元貸款及為其聯屬公司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款額約佔14.95%之百分比率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這些聯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5	57
流動資產	323	155
流動負債	(97)	(48)
非流動負債	(41)	(20)
股東借貸	(271)	(227)
	29	(83)
	29	(8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46,244,359*	—	146,244,359	52.50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98,216	—	98,216	0.04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93,479	—	93,479	0.03
譚國榮	實益擁有人	169,015	32,473	201,488	0.07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29,040	—	29,040	0.01
何宗樑	實益擁有人	40,000	—	40,000	0.01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146,244,3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52.5%。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乙) 相聯公司權益 – 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815,854	104,102,933*	–	110,918,787	64.73
郭海生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	2,400,000	1.40
馮伯坤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	2,580,000	1.50
譚國榮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0,400	410,400	0.24
簡嘉翰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	451,200	0.26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146,244,3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5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之其士科技股份104,102,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其士科技作出知會。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本公司股東及其士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期初及期結，並無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量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周亦卿	146,244,359	52.5
宮川美智子	146,244,359 (附註)	52.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46,244,35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4,56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3.54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周明權博士及李國謙先生。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彼等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致謝

隨着經濟環境改善，本集團在期內六個月錄得佳績。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